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

中青办发〔2020〕3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和《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和《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已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20年12月31日

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推进新时代团内激励机制与时俱进、创新发展，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、光荣感，制定本大纲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聚焦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，完善党、团、队一体化育人链条，适应当代青年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，发挥精神激励主导作用，坚持自下而上、分段分类、阶梯晋级，综合运用入团激励、评议激励、荣誉激励、机会激励、发展激励等方式，推动团的激励转化为团员青年的政治认同、组织认同，始终保持创先争优的精神状态和拼搏进取的奋斗姿态，持续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。

二、激励方式

1. 入团激励。按照新时代团员先进性指导标准和参考细则，建立和落实推优入团、积分入团、评议入团制度，将加入共青团组织作为对青年尤其是青年学生的重要激励方式。初中发展团员侧重运用少先队荣誉激励和推优成果，将红领巾奖章、优秀少先队员、少先队岗位锻炼经历等纳入评价指标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更高层级荣誉的对象。探索通过荣誉积累、对应、转化等方式，将团前激励成果纳入团的激励。

2. 评议激励。大力推动共青团“两制”落实，以团支部开展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主要形式，根据评议结果等次（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，优秀率不超过30%）和年度评优次数，进行累计叠加。评优次数与荣誉激励挂钩，作为团员获得团内其他激励的基础性条件，形成持续激励。年度评议优秀的应给予通报表扬。

3. 荣誉激励。面向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团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）通过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实体奖章（或电子徽章）等方式给予激励表彰，主要包括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含少先队辅导员）等政治类荣誉。获得五四红旗团组织等集体荣誉的，可视情况通过荣誉对应、转化等方式对其组织成员给予激励。

面向优秀青年（集体），通过授予各级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方式给予激励和表彰。

荣誉授予和表彰采取自下而上（基层单位、县、市、省、全国，系统团委参照执行）、阶梯晋级的方式开展，坚持以下原则：（1）参评上一级荣誉，原则上须已获本级或下一级同类荣誉，且获得时间不在同一年度（如：参评省级优秀共青团员，须已获评市级或县级优秀共青团员。针对评选周期不一致的地区，支撑荣誉可扩大至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）；（2）优秀共青团员评定与团支部年度评议结果挂钩，基层团组织、县级团委评选的优秀共青团员须至少累计1年评议等次为优秀，市级须至少累计2年

评议等次为优秀，省、全国须至少累计3年评议等次为优秀；（3）扩大地方和基层团组织授予荣誉的数量，原则上与本地区、本单位团员和团组织数量挂钩，并向重点领域倾斜；（4）对表现特别突出、作出重大贡献或牺牲的，经相应层级团的领导机关批准，可破格授予荣誉，破格数量一般不超过每次表彰总数的10%；（5）本地区评选表彰管理机构未批准共青团开展评选表彰项目的，或本级与上级团组织评选表彰频次不一致的，可按层级依据团员年度评议评价结果累积情况参评上级荣誉。

根据荣誉激励层级、类别，探索适时推出电子化星级纪念徽章；国家级荣誉为五星级，依次类推、逐级递减。

4. 机会激励。重点对已获得荣誉激励的优秀团员搭建成长平台，提供担任团内职务，作为团代表（团的委员会成员）提名人选，吸纳为团属社会组织成员，参与团的工作、培训，推荐就业见习等机会；推荐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、特色实践活动、党和政府重大活动；对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，推荐参评团内外其他荣誉。给予某一层级的机会激励，一般应至少获得下一级的荣誉激励（如：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，有机会参加省级团代会、担任省级团委机关兼职干部等）。

5. 发展激励。聚焦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，重点通过推荐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、作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人选、优秀青年人才举荐、推优入党等，对优秀团员青年青年进行激励，畅通党团政治录用衔接。优先向党组织推荐获得更高层

级团内荣誉的团员青年，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或进入党的青年人才库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强化分层激励。深刻把握青少年成长的非线性特点，综合考虑不同年龄段青年的社会化程度，按照初中、高中（中职）、大学、职业青年团员、离团后青年等阶段分层实施，突出不同阶段激励重点（见附件）。

2. 注重科学累进。坚持系统思维，把激励的普遍性和挑战性结合起来，科学设计准入门槛、晋级幅度、获得难度，合理分配各阶段激励成果的累进权重，避免简单机械累加，防止出现大范围“掉队”。

3. 积极探索创新。鼓励各地结合深化改革和已有工作积累，在量化评价指标、扩展奖项资源、丰富激励手段等方面开展探索，努力在高中、大学阶段率先取得突破。

4. 加强支持保障。团的激励所需经费纳入专项工作经费或团费项目支持范围。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加强信息技术保障，按照“下级申请、上级认证”和“谁激励、谁记录”的原则开展激励记载认证。整合团内外力量和组织资源，开展团的激励研究、评估工作，推动激励可控、可见、可感。

附件：新时代共青团分层分类激励项目

附件

新时代共青团分层分类激励项目

| 年龄阶段 | 主要激励方式 | 主要激励项目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初中阶段 | 入团激励 | 普遍适用红领巾奖章、优秀少先队员激励，推优入团、积分入团等。 |
| | 评议激励 | 普遍适用参加团的“两制”，评议优秀次数累加。 |
| | 荣誉激励 | 主要适用市、县级和基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组织、优秀少先队集体及其他相关荣誉；破格适用全国、省级相关荣誉。 |
| 高中（中职）阶段 | 入团激励 | 普遍适用积分入团、评议入团等。 |
| | 评议激励 | 普遍适用参加团的“两制”，评议优秀次数累加。 |
| | 荣誉激励 | 主要适用市、县级和基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组织及其他相关荣誉，少数适用省级、全国荣誉。 |
| | 机会激励 | 少数适用担任校（年级、班）团组织职务、参加团代会，参加团内培训；普遍适用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或其他团的重要活动。 |
| 大学阶段 | 评议激励 | 普遍适用参加团的“两制”，评议优秀次数累加。 |
| | 荣誉激励 | 主要适用各级青年五四奖章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组织及其他相关荣誉。 |
| | 机会激励 | 主要适用担任校内团组织职务、作为团代表（团的委员会成员）提名人选、吸纳为团属社会组织成员，参加团内培训，推荐就业见习；普遍适用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或其他团的重要活动；少数适用推荐参评“青年文明号”、“青年岗位能手”、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、“母亲河奖”等，推荐参加党和政府重大活动。 |
| | 发展激励 | 主要适用推荐参加“青马工程”、推优入党等。 |
| | 入团激励 | 尚未入团的，适用积分入团、评议入团等。 |

| 年龄阶段 | 主要激励方式 | 主要激励项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28周岁以下 职业青年 阶段 | 评议激励 | 普遍适用参加团的“两制”，评定优秀次数累加。 |
| | 荣誉激励 | 主要适用各级青年五四奖章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组织及其他相关荣誉奖项。 |
| | 机会激励 | 主要适用担任各级团组织职务（含专、挂、兼职）、作为团代表（团的委员会成员）提名人选，吸纳为团属社会组织成员，参加团内培训；普遍适用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或其他团的重要活动，推荐参评“青年文明号”、“青年岗位能手”、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、“母亲河奖”、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奖”等，推荐参加党和政府重大活动。 |
| | 发展激励 | 主要适用推荐参加“青马工程”、推优入党、作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人选、向党组织推荐青年人才等。 |
| | 入团激励 | 尚未入团的，适用积分入团、评议入团等。 |
| 离团后 青年阶段 | 荣誉激励 | 主要适用各级青年五四奖章及其他相关荣誉。 |
| | 机会激励 | 主要适用担任各级团组织职务（含专、挂、兼职）、吸纳为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会组织成员，参加团内培训；普遍适用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或其他团的重要活动，推荐参评“青年文明号”、“青年岗位能手”、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、“母亲河奖”、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奖”等，推荐参加党和政府重大活动。保留团籍的团干部适用作为团代表（委员）候选人。 |
| | 发展激励 | 主要适用推荐参加“青马工程”、推优入党、作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人选、向党组织推荐青年人才等。 |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、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，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